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56號

上訴人 昶泓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廖麗娟

訴訟代理人 陳泓銘

視同上訴人 蔡忠和

何明洲

參加人 吳沛盈

訴訟代理人 吳瑞堯律師

複代理人 莊典憲律師

追加被告 大容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惠美

被上訴人 寶興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昌

訴訟代理人 林軍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被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為訴之追加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游文科

法官 楊珮瑛

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秀鳳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